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被告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涉案的金额：出资款 23,000 万元及利息约 8,862.60 万元；资本公积、工程款转增注册资本 15,017.16 万元及利息约 1,039.51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化装备研究院”）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传票》【（2026）新 0422 民初 287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黑山”）诉防化装备研究院及新疆新华的民事诉讼一案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诉讼请求及其他

原告诉请被告一以募投项目（即 3 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所获得募集配套资金 23,000 万元履行对被告二的出资义务及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约 8,862.60 万元。诉请将其垫付的工程款 1,305.21 万元以及计入被告二资本公积的 13,711.9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支付相应利息约 1,039.51 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 3 万吨活性炭募投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本着谨慎投资原则，2022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终止该项目，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因新疆新华自 2021 年停产至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维护股东利益，防化装备研究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解散新疆新华诉讼。2026 年 9 月 15 日，防化装备研究院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新 0422 民初 2399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 2026 年 10 月底，新疆新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均低于 5%，解散新疆新华预计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其他尚未结案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4 项，金额共计 159.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传票；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